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25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學期起迄日相關日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78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，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「11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及「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常態性因應機制」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如下：
 - (一)111學年度第1學期：111年8月30日(星期二)至112年1月20日(星期五)，惟112年1月20日(星期五)因配合小年夜彈性調整為放假日，其課務調整於112年1月7日(星期六/補班日)補課。
 - (二)寒假期起迄時間：112年1月21日至112年2月10日，共計21天。
 - (三)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：因112年2月11日及12日適逢

111/06/24



週休假日，爰開學日為112年2月13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三、有關111學年第1學期最後1日(112年1月20日)，係配合小年夜彈性調整為放假日，爰原第1學期之起訖日不受影響，亦不應縮短以學期所聘之代理教師聘期，請縣屬學校配合辦理，以維代理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